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906.49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7.41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7,849.80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57.41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40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01元/股、最低价为9.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6.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10	—	2025/3/11	2025/3/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4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10	—	2025/3/11	2025/3/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2-522356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至2025年3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73人，代表股份数为1,781,84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1,510,48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9人，代表股份数271,36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0人，代表股份366,67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5,312,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9人，代表股份271,36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905,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6%；反对20,47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弃权1,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73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62%；反对20,47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0%；弃权1,4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9,558,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1%；反对20,544,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弃权1,7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386,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14%；反对20,544,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8%；弃权1,7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7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5.4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元/股~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32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3%，购买的最高价为2.41元/股、最低价为2.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23.73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7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78%，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55.4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16,8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24,044.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0元/股~5.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16,8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932,327股）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24,044.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2,316,430张，占发行总量的21.06%；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82,306张，占发行总量的3.48%；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20,801张，占发行总量的2.92%；以上主体合计认购“豪鹏转债”共3,019,537张，占发行总量的2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的通知，获悉潘党育先生及珠海安豪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豪鹏转债”1,310,831张，占发行总量的11.92%。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潘党育	2,316,430	21.06%	990,030	9.00%	1,326,400	12.06%
豪鹏控股	382,306	3.48%	0	0.00%	382,306	3.48%
珠海安豪	320,801	2.92%	320,801	2.92%	0	0.00%
合计	3,019,537	27.45%	1,310,831	11.92%	1,708,706	15.53%

注：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7%，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095,2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

近日，公司收到扬州棒杰通知，为减少经营亏损，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确保后续公司